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42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星期一)上午11時39分

地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王美玉、王麗珍、林郁容、林盛豐、施錦芳、浦忠成、高涌誠、張菊芳、郭文東、陳景峻、趙永清、蔡崇義、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林文程、范巽綠、葉宜津、蕭自佑、賴振昌

請假委員：林國明、紀惠容(公假)、葉大華(公假)

主席：張菊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楊華璇

紀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紀錄印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現行外役監遴選資格審查條件鬆散，法令規範及初、複審之審查機制未臻健全，法務部矯正署暨所屬臺南監獄等相關執行機關遴選林員入外役監獄審查表評估未盡確實；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監、警監控機制亦未落實貫徹，肇致臺南市警察局 2 名員警遭殺害殉職，均核有重大違失案之辦理情形(111 司調 0042)。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及林國明委員核示意見，函請法務部說明見復。

二、法務部函復，有關該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為獲取暴力介選案件績效，將一名中風患者設定為嫌犯，強迫約談詢問，並刻意找 2 名未知來源的民眾做指證，在 6 天內移送法辦，惟該名中風患者只是隨口抱怨候選人，即遭到新北市調查處國家安全維護及保防科 D 科長偵辦；另該處國內安全調查及諮詢科 E 科長等人，涉嫌製造循環假陳抗詐取國安分數及費用等情案之查處情形(112 司調 0033)。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並俟法務部函報偵查結果後併案處理。

三、李律師申請閱覽、抄錄、複製本院110年度司調第30號調查報告中，關於矯正機關收容人投票權之原始調查資料(包含法務部、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回覆本院之函文與其他書面資料及約詢會議紀錄等)(110司調0030)。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依本院檔案申請應用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按核簽意見內容擬具本院「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

(二)函復申請人，同意部分所請到場閱覽、抄錄及複製，並請申請人注意，使用本案相關檔案，應依檔案法第18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注意有無侵害公共利益、個人隱私或第三人正當權益。

四、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函復，據訴，盧姓被告遭控擄人勒贖被判處死刑確定，直至死刑執行前仍持續申冤，請本院再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比對分析本案採擷之指紋，及向該局調取測謊全卷資料與鑑定人之學經歷，再予調查釐清，以免冤抑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暨法務部調查局

函送 90 醫鑑字第 370 號卷宗到院(109 司調 0027)。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蔡崇義委員迴避。

(二)法務部調查局 113 年 1 月 2 日復函部分：1、來文併案存查，原卷暫留協查人員保管。2、抄核簽意見甲三(二)，函復陳訴人。

(三)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13 年 1 月 6 日復函部分：來文併案存查。

五、密不錄由。

六、盧君等續訴，盧姓被告遭控擄人勒贖被判處死刑確定，直至死刑執行前仍持續申冤，請本院再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比對分析本案採擷之指紋，及向該局調取測謊全卷資料與鑑定人之學經歷，再予調查釐清，以免冤抑等情案(109 司調 0027)。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蔡崇義委員迴避。

(二)陳訴內容已併同前次核簽意見處理中，來文先予

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41 分

主 席：張菊芳